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 輔導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五、補助項目：

###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

1. 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由退休之教保輔導團團員擔任基礎評鑑輔導人員者，得支應出席費。

###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專業發展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受輔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專業發展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①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②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 ①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 ②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注意事項：

##### (一)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個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專業發展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教保服務機構。
3. 輔導人員接受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三個為限；教保服務機構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一個為限。但因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該園之輔導人員。如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各該情事之一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該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 (1) 為受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
  - (2) 擔任受輔非營利幼兒園或受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入園督導計畫主持人。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全機構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

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 經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機構內教學會議，協助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 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